

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研究生（含一般生及在職專班生）

抵免學分辦法

92 年 7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係依據本校訂頒大葉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，並斟酌實際需要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修習本校推廣學分班之課程，抵免學分上限為二十學分。修習外校推廣學分班之課程，抵免學分上限為六學分。

第三條：除本所必修課程、核心選修課程以外，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程內所列科目均可辦理抵免（含自由選修 0 學分）。

第四條：研究生補修大學主修課程，依本係補修基本科目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奉學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